

訴願人：旋轉拍賣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

訴願代理人：吳○光律師

訴願代理人：蕭○玲律師

訴願代理人：黃○賞律師

訴願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不服本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4日產經字第11240000661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旋轉拍賣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旋轉拍賣平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被害案件統計資料，民眾通報接獲冒用訴願人網站名義詐騙電話案件，內容包含購買時間、商品名稱、金額及付款方式等交易個資等，疑似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情事，警政署分別於111年9月13日、同年10月26日及同年11月30日移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0月24日、同年11月11日函請訴願人就前開疑似有違反個資法情形，查明妥處。訴願人先後於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2日回復該等詐騙案件並非其系統被駭客入侵或有程式漏洞所致。

嗣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2月30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會議(以下簡稱行政檢查會議)，並通知訴願人出席會議說明，評核結果認為訴願人就個資外洩情形，未踐行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未有效阻斷旋轉拍賣平臺對話視窗功能內QR Code及惡意連結之機制功能。原處分機關乃依個資法第48條第4款規定，於112年2月4日以產經字第11240000661號函限期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改正，並將改正結果逕復原處分機關。

二、 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 (一)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係為保護非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原處分將網路賣家於旋轉拍賣平臺外自行交付個人資料給詐騙集團之情形指摘為訴願人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導致之個資外洩事件，顯屬錯誤。
- (二) 原處分機關從未說明訴願人係於何時、何地發生個人資料外洩，逕予認定訴願人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正，顯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
- (三)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應符合比例原則。原處分機關恣意擴張訴願人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嚴重侵害訴願人之營業自由，致令人民無所措其手足。

三、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訴願人聲稱其未有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卻未提出任何資安鑑識報告、電腦弱點掃描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又通報案件係發生於訴願人經營之網站平臺內使用者之對話視窗功能，屬於訴願人具有主控權之場域，訴願人卻疏於採行有效阻斷 QR Code 及惡意連結之機制功能，致用戶個人資料遭第三人不法利用。
- (二) 原處分命訴願人應依個資法第27條採行有效阻斷 QR Code 及惡意連結之機制功能，內容係具體明確且合乎比例，訴願人逕指為恣意擴張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顯無理由。
- (三) 訴願人並未有效遏制系爭通報案件持續發生及用戶之個人資料安全，針對平臺對話視窗功能，亦未採行有效阻斷 QR Code 或惡意連結，而任由偽裝買家之歹徒，向無辜賣家誘騙並取得賣家個人資料，乃係將用戶個人資

料安全置若罔聞，尚難認已依個資法第27條第1項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48條第2款規定限期改正，於法有據。

理 由

一、法規：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5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18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7條第1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第一項)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

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第二項)」

- 二、訴願人疑似有違反個資法情形，經警政署3次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2次函請訴願人查明妥處，並於111年12月30日召開行政檢查會議，評核結果認為訴願人就個資外洩情形，有未踐行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此有經濟部111年9月15日函轉警政署同年9月13日函、警政署111年10月26日函、同年11月30日函、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24日函、本部111年11月11日函、訴願人回函及111年12月30日行政檢查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按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係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非公務機關所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等。其立法意旨為非公務機關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仍應負安全保管責任，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合法且正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時考量組織規模與保有個人資料之數量或內容，依比例原則建立技術上與組織上之措施。

- 三、依警政署函所載，民眾通報接獲冒用訴願人網站名義詐騙電話，詐騙電話內容包含購買時間、商品名稱、金額及付款方式等交易資訊，復查該署函附被害案件統計資料所示詐騙內容摘要，其中尚有民眾申請使用平臺拍賣，甫輸入相關資料完畢後，旋即接獲詐騙電話等情。按民眾於拍賣網站買賣物品之交易資訊，涉及足以識別民眾於網際網路之

活動軌跡，係屬於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社會活動」之個人資料，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經營平臺蒐集之個人及其交易相關資料，遭第三人不法利用，作為詐騙買家或賣家之資訊，卻未依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採行適當技術上與組織上之安全措施，乃依個資法第48條第4款規定，以112年2月4日產經字第11240000661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文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改正，尚非無據。

四、 訴願人訴稱其已於拍賣平臺網站上公告以提醒消費者注意詐騙事件，並於系統偵測到使用者帳號有異常登入情形時，便會寄發電子郵件要求使用者輸入驗證碼進行雙重驗證一節，然該公司仍持續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為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112年1月至4月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並接獲警政署通報計2次來函（分別為112年1月7日警署刑研字第11200002291號函及同年4月7日警署刑研字第11200034882號函），且訴願人就執行我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之個人資料盤點清冊、風險評鑑表、事故通報、教育訓練、稽核報告等佐證資料均未能提出，亦未舉證並充分說明其防止個資外洩之具體措施為何，顯見訴願人仍未就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技術上與組織上之安全措施，其違規事實明確，所訴核不足採。

五、 又訴願人訴稱警政署通報案件係被害人主動提供個資，並無證據顯示歹徒事先持有相關個資，其資訊系統查無遭駭客入侵或有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一節，以警政署函附被害案件統計資料所示詐騙內容摘要，其中固有民眾通報係遭網路釣魚方式詐騙而自行提供個資之態樣，惟亦有如前述民眾使用平臺購物及申請使用平臺隨即遭電話詐騙等情事，考量該等民眾之購物交易資訊、使用平臺資訊，尚非屬一般人可任意自由得知者，依經驗

法則可懷疑係自平臺外洩。訴願人雖稱其查無平臺用戶個資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其他侵害情事，卻未提出任何資安鑑識報告、電腦弱點掃描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尚難憑採。

- 六、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訴願人對其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內部管理程序、管理機制、管理人員配置、認知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等措施不備完善，為避免該公司個資仍有持續外洩之風險，以保障平臺使用者之權益，依111年12月30日行政檢查會議決議，函請訴願人於其所經營網站平臺內使用者之對話視窗功能，有效阻斷QR Code或惡意連結。該措施尚屬具體明確，為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所應負安全保管責任之具體執行措施，並有助於達成平臺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且網站平臺既屬於訴願人具有主控權之場域，該措施亦屬最小侵害手段，與平臺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並無顯失均衡，難謂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
委員 李雪津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孟楠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邱銘堂
委員 曾文方
委員 戴玉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